

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試（筆試）試場規則

公告日期：112年5月12日

- 一、應考人必須攜帶**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**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**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**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二、遺失或未帶准考證之應考人，請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及身分證件於**112年5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至2時**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；或於當日出示身分證及相關證件供監試人員核對，核對無誤後，方准先行應試，並於筆試結束後立即於**當日下午3時30前**，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，逾時者則不予補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三、考試開始時，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，如有錯誤，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。
- 四、試題必須繳回，未繳回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，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規定筆試**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**。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
- 六、非測驗必備之物品（如穿戴裝置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或其他具傳輸、計算、感應、拍攝、通訊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須關機）、電子辭典、電子計算機、參考書籍或資料、紙張及個人物品等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- 七、應考時限用2B鉛筆書寫答案，文具請自備，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八、電腦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

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依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及其附則—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。

十一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臺北市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